

法規範違憲審查補充聲請書（3）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

代理人 蘇詣倫律師
黃奕彰律師

1 為補充聲請事：

2 補充事項

3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就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7 日臺教
4 授國部字第 1136000069 號函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以下簡稱教育部言
5 詞辯論意旨書）進行補充答辯。

6

7 程序事項

8 一、本件補充聲請書引用之法規範代號與言詞辯論意旨書附表 1 相同，不
9 重複引用該表格。

10 二、本件補充理由以憲法法庭公告爭點題綱順序排序，因教育部言詞辯論
11 意旨書可能出現爭點題綱 A 之論述在爭點題綱 B 產生矛盾之情況，將
12 以所涉及之爭點題綱調整排列順序。

13 三、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40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4 196 條：「（第 1 項）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
15 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第 2 項）當事人意圖延
16 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
17 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
18 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本案另一關係機關新北市政府 鈞庭
19 通知其於 113 年 2 月 7 日前提出書狀，至今已逾期 2 星期仍未提出，
20 因此聲請人依前述規定，聲請 鈞庭駁回新北市政府後續所提出之所

1 有書狀。

3 補充理由

4 一、系爭規定一之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5 (一) 關係機關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有關「代理教師並無不得在外兼課
6 兼職之規定」之敘述與事實不符：

7 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3 頁第 5~13 行略以：「代理教師之聘任程序
8 依『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亦不限於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擔任，
9 均較專任教師寬鬆，且無專任教師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嚴
10 格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參照)。」此段文字為抄襲臺灣士林
11 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109 學年度○○高中代理教
12 師敘薪案 1 審判決，該案目前更一審進行中)出現之錯誤。由於此段敘述
13 與代理教師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現況不同，本案法庭之友「全國代理暨
14 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曾經於 112 年 10 月 10~15 日 2 度發函詢問關係機關
15 是否配合法院判決變更相關法律見解(附件 73-1~73-2)，教育部 112 年 11
1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44207 號函(附件 73-3)意旨略以：「公立各級
17 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適用對象不含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是否可在外
18 兼課兼職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
19 任辦法)第 18 條(系爭規定二現行條文)授權訂定之補充規定辦理。倘為
20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
21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因此依現實情況，多數
22 地方主管機關在依系爭規定二訂定之補充規定內有代理教師未經許可不得
23 在外兼課兼職之規定，此段敘述與現實不符¹。

24 (二) 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7 頁備註 6，立法院決議並未做成「系爭規

¹至於此段論述是否有地方主管機關僅能就「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及「限制代理教師校外兼課兼職」2 項限制僅能擇一執行之意旨，有必要請教育部說明。附件 73 聲請人彙整各主管機關限制代理教師在外兼課兼職之法規範供參考。

1 定二未違反系爭規定一或將應以法律規定事項以命令規定」之決議
2 部分：

3 103 年聘任辦法修正後，立法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63 條進
4 行法規命令審查程序，主因為本案聲請人認為該次修法部分條文有違反憲
5 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而向立法院請願啟動命令審查程序。但該
6 次命令審查程序立法院並未做成是否通知行政機關修法之最終決議，而依
7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第 1 項：「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
8 付審查後 3 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
9 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 1 次為限。」於未作成決議之情況下逾
10 期視為已完成審查。若以立法院第 5 屆至第 7 屆第 6 會期的統計資料而言，
11 行政機關提送命令 10747 件，僅有 3793 件交付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 12
12 件通知更正，1 件通知廢止，1 件不予備查²。另 106~110 年之統計資料則
13 顯示，送達立法院之命令交付審查比例僅約 30%，逾期視為審查完畢的比
14 例佔交付審查比例 94%³。而實際狀況為立法委員法律專業不足，對於命令
15 審查會出席率不高，相關命令審查機制形同具文⁴。

16 表 1：106~110 年立法院命令審查統計數據⁵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備註
收件總數	1324	1391	1472	1428	1313	6928	
程序委員會交 付審查件數	514	411	380	366	343	2014	佔收件總數 30%
逾期視為完成 審查件數	474	357	374	351	402	1958	佔交付審查 總數 94%

²周萬來(2011)，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五南，第 262 頁表 10-1。

³何弘光(2023)，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法制與實務，國會季刊，51(2)，50-82。

⁴董保城(2022)，職權命令合憲性之探討，刊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之「職權命令與風險行政」第 29-70 頁

⁵聲請人自註 3 表 1、表 2 及表 5 統計，其中 110 年逾期視為完成審查件數高於交付審查件數，推測原因為跨年度統計之結果（部分為 109 年度交付審查至 110 年始逾期）。

1 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所揭
2 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

3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代理教師敘薪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4 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8 頁認為代理教師敘薪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5 條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19 條第 4 款第 1 目，屬於「各級學校興辦與管理」之
6 地方自治事項。但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
7 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
8 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
9 令辦理。」直轄市市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亦為直
10 轄市政府員工，敘薪應依中央法令辦理，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法庭之友附
11 件 19-13 參照）。

12 另教育部主張教育基本法具有教育憲法之性質，效力應高於其他法律
13 位階法規範。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⁶之工作、待遇及
14 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本案教育
15 部將代理教師敘薪事項以概括授權方式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以自治規則規定，
16 恐有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疑慮？另教育部雖表示教師法立法初
17 期即以專任教師為適用對象，並以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方式規範代理教師之
18 權利、義務。但教師法於 84 年立法通過，教育基本法則於 88 年立法通過，
19 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及基本法效力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教師法及教師待
20 遇條例未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亦有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之
21 疑慮？

22 (二) 系爭規定三及四，位階是否為自治規則仍有疑義：

23 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認為系爭規定三及四之性質為依據系爭規定二
24 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但另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更一字第 34 號

⁶教育基本法雖未定義何謂教育人員，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應可認定全職代理之代理教師亦屬教育人員。

案（109 學年度○○高中代理教師敘薪案更一審），該案被告○○高中則主張系爭規定三及四為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命令，其定義較接近職權命令。

另不論系爭規定三及四之性質為自治規則或職權命令，其訂定程序並未遵循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之預告程序，依釋字第 672 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見解，此項立法程序之瑕疵無法補正應屬無效立法（參閱聲請人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4~17 頁）。若對照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系爭規定三及四制定程序並未於新北市政府公報進行草案預告，亦未於新北市政府公報刊登發布，法制作業程序較接近「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

表 2: 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關於命令位階法規範法制作業程序規定⁷

類別	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預告程序	刊登公報發布	函報行政院備查	送市議會查照	備註
法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	✓	✓	
非法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	✓	✓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	✗	✗	✗	✗	僅需下達相關機關。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	✗	✓	✗	✗	

三、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符合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

⁷聲請人自行整理。

1 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

2 (一) 中央轉授權地方立法事項，是否可以命令位階法規進行立法？

3 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引用釋字第 738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
4 判字第 6 號判決，認為地方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得就自治事項以
5 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但本案地方以命令位階法規（教育部認定
6 為自治規則，新北市認為是職權命令）進行規範，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
7 保留原則之疑慮。

8 類此案例釋字第 806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次按我國縣（市）、直轄市
9 等地方層級實施地方自治，地方議會行使地方立法權，議會議員由地方居
10 民選舉之，地方首長行使地方行政權，由地方居民選舉之（憲法增修條文
11 第 9 條、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4 節參照）。是地方自治事項，凡涉及對居民
12 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根據法治國原則相同法理，同樣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
13 用，亦即應以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地
14 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或經自治條例明確授權之地方行政機
15 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定之。」「而系爭規定一及二要求街頭藝人使用公共空間
16 從事藝文活動，應經主管機關核發活動許可證，始得為之；系爭規定三要
17 求街頭藝人須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始取
18 得活動許可證，均屬對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之限制。是依前揭法
19 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須以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之自治條例，或經自治
20 條例明確授權之自治規則定之。但系爭規定一、二及三，其性質上卻僅屬
21 地方行政機關發布之自治規則，既非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之自治條例，亦未
22 獲自治條例之授權，因而與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有違。」，因此本案
23 係爭規定三及四並非自治條例，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情
24 形。

25 (二) 代理教師敘薪職前年資提敘是否為「創設、剝奪或限制代理教師權
26 利」事項：

27 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表示，教師法、聘任辦法均未規範代理教師得
28 採計職前年資敘薪事項，因此系爭函一至四以「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方式

1 補充並非「創設、剝奪或限制代理教師權利」之事項，無涉地方制度法第
2 28 條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

3 但實際情況為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現行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前
4 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該項授權訂定之中小學
5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1 點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
6 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
7 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而教師
8 待遇條例附表 1 中本薪之範圍為「區間」而非「固定值」，此處「比照專任
9 教師之規定」就文義解釋應是連同職前年資提敘亦比照辦理，因此代理教
10 師之「本薪」會隨年資在本薪之區間內逐年調整⁸。另現行聘任辦法第 16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12 較修正前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年功薪亦比照辦理，其文義應為代理教
13 師提敘至本薪最高上限後可再向上提敘至年功薪上限。因此系爭函一至四
14 有限制提敘而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情形，甚至有錯誤解釋違反母法規定之
15 情形。

16 (三) 職前年資提敘是否為可授權以法規命令規範之「技術性或細節性」
17 事項：

18 若參考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系爭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
19 法)係規範上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
20 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
21 師財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核
22 諸首開說明，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

23 依舉輕明重原則，釋字第 707 號解釋明示影響程度較輕微之「取得較
24 高學歷改敘」並非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影響程度更

⁸例如附件 56-2 之國立高中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載明碩士學歷採計 4 年職前年資後提敘至「本薪 310 薪點」；附件 63-2 之臺北市市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載明碩士學歷採計 5 年職前年資後提敘至「本薪 330 薪點」。

1 嚴重之「職前年資提敘」更應該以法律（若屬地方自治事項則應以自治條
2 例）規範。教育部主張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3 28 條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並不足採。

4 四、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5 （一）專任教師與代理教師本質上是否有差別？

6 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主張：「專任教師具有就特定專門學科長期任教
7 累積教學嫻熟度，與代理教師僅短期代理課務之情況不同」，認為就此考量
8 代理教師未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並未違反平等原則，但此段敘
9 述亦與教學現場實際運作情況不符。

10 目前多數地方主管機關（含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關於代理教師敘薪
11 之規範，均有教師證類科與代理類別（如持國中教師證擔任國小代理教師）
12 或科別（如持國文科教師證擔任英文科代理教師）不同視為未具合格教師
13 證之規定。因此對於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而言，為了避免產生學術
14 研究加給打 8 折之現象，會優先以教師證類科別選擇相關職缺應徵。以本
15 案聲請人為例，具有國中地球科學及高中地球科學 2 張教師證（附件 40），
16 過去任教經歷亦以國高中地球科學為主，累積地球科學教學年資（含兼課
17 及代理年資）已將近 12 年⁹。教育部此段「代理教師並未就特定專門學科
18 長期任教累積教學嫻熟度」之論述，顯然為不了解教學現場實況推導出的
19 結論。

20 五、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

21 無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22 （一）以代理教師無限制在外兼課兼職規定做為不採計職前年資之理由，
23 無法達成「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國民受教權」之目的，進而違反比
24 例原則：

⁹可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9 年 3 月 10 日處大二字第 1090006414 號函請聲請人提供之歷年代理教師聘書影本，均有註明聘任科目為地球科學，參考附件 41-1、42-1、43-1、44-1、45-1、49、53-1、56-1、62-1、63-1（兼任教師年資僅提供有發給聘書之學校）。

1 假設教育部於爭點題綱一「代理教師可在外兼課兼職」之敘述成立，
2 依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以「全部時間」代理課務之代理教師，
3 除原本的教學工作外還需要分心處理校外兼職之工作，無法達成「提升教
4 育品質 保障國民受教權」之立法目的。因目的與手段欠缺合理關聯性，
5 聲請人認為就比例原則部分無法通過最低標準之合理關聯性之審查。

6 (二) 本案是否有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

7 此部分請參考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2~13 頁及附件 66，教師或勞工、公
8 務員的薪資所得亦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

9 六、其他與本案相關之事項：

10 (一) 代理教師聘期內之改敘問題：

11 系爭函一至四以空白授權方式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規範代理教師敘
12 薪之結果，產生的另 1 影響為部分主管機關限制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
13 師證或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此部分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已於
14 法庭之友意見書(2)第 15~16 頁有詳細論述。聲請人認為就比例原則而言，
15 系爭規定四¹⁰後段無法達成鼓勵無證代理教師透過進修等方式取得教師證
16 之效果，與「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人民受教權」之立法目的無關聯性，應
17 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

18 (二) 編制內正式教師敘薪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

19 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主張，教師工作「與勤務相關」之事項為地方
20 自治事項。若此見解成立，教師待遇條例將屬於「勤務相關」之編制內正
21 式教師敘薪事項以全國統一之方式規範，則有違反憲法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
22 權限關係之疑慮。因此教師待遇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權限
23 關係與本案具有重要關聯性，聲請人建議依釋字第 535 號解釋之重要關聯
24 性理論，將教師待遇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權限關係納入本

¹⁰本憲法法庭公告之爭點題綱系爭規定四以前段「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為主，爭點題綱未列出「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及教師證亦不辦理提（改）敘」部分稱為系爭規定四後段。

1 案審查範圍。

2 (三) 系爭規定四適用版本部分：

3 本案爭點題綱公告審查客體系爭規定四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
5 敘薪基準表》備註 3 前段：『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
6 資不予採計）；……。』」，並非聲請人原聲請書附件 1-1 提供之 105 年 8 月
7 22 日之版本。經查證系爭規定四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訂定後，於 106 年 8
8 月 25 日、108 年 7 月 25 日、108 年 7 月 31 日共修正 3 次，本案 106 年 9
9 月做成行政處分時適用之版本應為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之版本，因此檢附
10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之系爭規定四（附件 74）供參考。

11 七、結語：

12 本案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有諸多內容實質援用（未註明出處引用）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109 學年度○○高
14 中代理教師敘薪案 1 審判決），但該案原告（即本案聲請人）上訴後經臺北
15 高等行政法院發回更審，目前更一審仍在進行中。該案法律見解是否適當
16 有再行考量之必要，請 鈞庭於審理本案時，以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精
17 神重新檢視相關判決。

18 另釋字第 707 號解釋在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¹¹是否違憲時，
19 教育部曾經以該辦法為授益性職權命令，所規範事項為給付行政，亦無限
20 制人民權利認為該案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法庭之友附件 14）向大法官
21 進行說明。但當時大法官並未接受此說法，仍做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
22 法違憲之解釋。本案教育部答辯書引用上述 12 年前未獲大法官接受之主張，
23 建議 鈞庭不採納予以駁回。

24 教師法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排除適用另行以法規命令規範之目的
25 為何？聲請人認為就教師法整體觀察無法判斷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排

¹¹該辦法適用對象包含代理教師，因此該辦法被宣告違憲後訂定之教師待遇條例適用範圍亦應包含代理教師，才符合釋字第 707 號解釋意旨。

1 除適用之目的為何，教育部則認為是立法之初即刻意排除適用。但若將教
2 師法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排除適用後所訂定的聘任辦法整體觀察，主
3 管機關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另行以法規命令規範之立法目的似乎在排
4 除法律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保障或迴避民意機關之監督¹²。本案「代
5 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只是第 1 件釋憲案，以代理教師敘薪問題未來還有
6 可能出現「代理教師聘期內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代理教師聘期內取得
7 較高學歷不得改敘」之釋憲案¹³，甚至還可能出現「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雙
8 軌制¹⁴」、「聘任辦法第 14 條限制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申訴權¹⁵」及「代
9 理教師加班補休一國多制¹⁶」相關之釋憲案件。代理教師勤務相關事項是否
10 為法律保留事項或地方自治事項¹⁷，值得有關單位及憲法法庭深思，如何設
11 計相關制度才能達到「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人民受教權」之立法目的。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聲請人：張○○

¹²例如系爭規定三及四新北市政府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制定程序訂定，不用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預告徵詢意見，也不用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函報中央備查或送請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¹³此 2 類案例涉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¹⁴此案例源自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聘任辦法第 16 條之 2 將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方式以雙軌制授權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涉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釋字第 524 號解釋再授權禁止原則。

¹⁵此案例源自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僅能針對該款列舉之案件類型提出申訴，該款未列舉之案件類型（如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一律申訴不受理，涉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釋字第 736 號解釋。

¹⁶此案例源自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1793 號函將編制內正式教師加班補休期限延長為 2 年且調校後可續行補休，但代理教師調校後是否可續行補休則授權各主管機關自訂仍維持一國多制之現象。

¹⁷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時考量的似乎是節省經費而非提升教育品質，才會出現省錢省過頭「省出心得越省越多」的現象，引用自 112 年 2 月 28 日聯合報報導「代理師員額失控、22 縣市幾無合法 8 % 上限淪紙老虎條款」。

代理人：蘇詣倫律師、黃奕彰律師

證據清單：

1 (一) 聲請人過去書狀已提出之部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105 年 8 月 22 日版）	憲法訴訟 卷 1	154
附件 1-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即系爭規定三）	憲法訴訟 卷 1	155
附件 2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即系爭函一）	憲法訴訟 卷 1	156-157
附件 3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即系爭函二）	憲法訴訟 卷 1	158-159
附件 4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即系爭函三）	憲法訴訟 卷 1	160-161
附件 5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即系爭函四）	憲法訴訟 卷 1	162-163
附件 40-1	聲請人國中地球科學教師證	憲法訴訟 卷 1	321
附件 40-2	聲請人高中地球科學教師證	憲法訴訟 卷 1	322
附件 41-1	聲請人 103 學年度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1	323-324
附件 42-1	聲請人 10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1	327-328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附件 43-1	聲請人 105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1	331
附件 44-1	聲請人 106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1	335-336
附件 45-1	聲請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1	341-342
附件 49-1	聲請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竹市私立○○高級中學兼任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1	377-378
附件 49-2	聲請人 108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兼任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1	379-380
附件 53-1	聲請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1	468
附件 56-1	聲請人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2	47-48
附件 56-2	聲請人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	憲法訴訟 卷 2	57-58
附件 62-1	聲請人 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2	671-672
附件 63-1	聲請人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書	憲法訴訟 卷 4	281-282
附件 63-2	聲請人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	憲法訴訟 卷 4	283-284
附件 66	許育典(2013)。教師敘薪無需法律保留嗎?。月旦法學教室。 130 。6-8	憲法訴訟 卷 4	113 年 2 月 5 日 提出

1 (二) 引用法庭之友提出之資料：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法庭之友 附件 14-1	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2 月 10 日秘臺大二 字第 0990004032 號函	憲法訴訟 卷 3	589
法庭之友 附件 14-2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臺人（一）字第 0990056759 號函	憲法訴訟 卷 3	591-595
法庭之友 附件 14-3	教育部 92 年 8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0920089595 號函	憲法訴訟 卷 3	597-598
法庭之友 附 件 19-13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教人 （二）字第 1121623417 號函		113 年 1 月 12 日 提出

1 （三）本次提出部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73	各主管機關依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補充規定「代 理教師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條文	15-17
附件 73-1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112 年 10 月 10 日代 教產字第 1120100088 號函	18-19
附件 73-2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112 年 10 月 15 日代 教產字第 1120100093 號函	20-21
附件 73-3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44207 號函	22-23
附件 7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 敘薪基準表（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版，即系爭規定 四）	24

註：

- 另附經遮掩個資處理之補充聲請書 1 份供書狀上網公告使用（已透過線上起訴系統提供電腦檔）。
- 副本已郵寄送交關係機關教育部及其訴訟代理人。

附件 73：

各主管機關依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補充規定「代理教師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條文

編號	縣市	條文內容
1	國教署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2	臺北市	未訂定補充規定
3	新北市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2 項：前項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4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不得誘使或以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5	桃園市	無此規定。
6	新竹縣	無此規定。
7	新竹市	無此規定。
8	苗栗縣	無此規定。
9	臺中市	無此規定。
10	南投縣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11	彰化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2 項：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各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12	雲林縣	雲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

編號	縣市	條文內容
		<p>定</p> <p>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p>
13	嘉義縣	<p>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2 項：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p>
14	嘉義市	<p>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p> <p>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都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p>
15	臺南市	<p>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p> <p>十七、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p>
16	高雄市	<p>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點第 1 項：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代課或兼職。</p>
17	屏東縣	<p>未訂定補充規定</p>
18	宜蘭縣	<p>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1 項：代理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19	花蓮縣	<p>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4 點第 1 項：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或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不得誘使或以</p>

編號	縣市	條文內容
		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20	臺東縣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21	澎湖縣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與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2 點第 4 項：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22	金門縣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 十、長期代理教師應專任，在遵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下，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23	連江縣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